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
文創字第 10330229241 號

修正「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作業要點」

部 長 龍應台

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文壹字第 097310821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文壹字第 0993002938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文壹字第 0993024046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文壹字第 10020054913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文壹字第 1013004891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文創字第 10330229241 號令修正發布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整合地方資源，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促進區域產業發展，特訂定「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三、產業範疇：

本要點所稱文化創意產業，係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產業。包括（一）視覺藝術產業、（二）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三）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四）工藝產業、（五）電影產業、（六）廣播電視產業、（七）出版產業、（八）廣告產業、（九）產品設計產業、（十）視覺傳達設計產業、（十一）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十二）建築設計產業、（十三）數位內容產業、（十四）創意生活產業、（十五）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十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四、補助項目：

（一）健全環境整備：

- 1、建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機制，成立推動小組或專責單位，規劃並執行地方文化創意產業政策相關事項。
- 2、運用地方產業或學術研究機構資源，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育成與輔導措施，培育文化創意產業人才，促進在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二）促進產業發展：

- 1、推動具城市或地方意象之文化創意產業行銷，打造創意城市意象。

- 2、結合既有各類型實體或虛擬通路平台，協助地方文化創意產業建立品牌形象及拓展市場。
- 3、依據在地產業優勢及人文特色，推動文化創意聚落，鼓勵核心創作、獨立工作者或新創事業進駐，促進產業鏈結及跨業合作。

五、申請方式、期間：

- (一) 申請單位應備函檢具詳細之計畫書一式十份以供審查（計畫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一），並於申請期間內向本部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期間：每年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二十日止受理次一年度計畫申請，截止日若遇例假日得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 (三) 本補助案之提案單位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申請名義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計畫類型及需求與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進行跨區域聯合提案，但提案計畫須經共同提案縣（市）同意或經相關跨域合作平臺討論後，由其中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表提案，且負責後續經費核銷（包含納入預算）、計畫執行、進度彙報及結案等行政作業。
- (四)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須提出二年期計畫，經費應依年度分別編列。
- (五) 已獲補助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次年度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六、經費編列：

本項經費應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支用標準辦理，且不得超出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之經費列支標準。

七、經費補助原則：

- (一) 本要點之經費補助採取競爭型機制。
- (二) 補助金額：計畫經審查通過後，每年每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
- (三) 經費補助原則如下（檢附最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如附件二）：
 - 1、直轄市及縣（市）財力狀況屬第一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 2、直轄市及縣（市）財力狀況屬第二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
 - 3、直轄市及縣（市）財力狀況屬第三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 4、直轄市及縣（市）財力狀況屬第四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 5、直轄市及縣（市）財力狀況屬第五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 (四) 跨域聯合提案者，以其代表提案之直轄市或縣（市）財力分級為經費補助原則。

八、提案審查方式及標準：

(一) 審查方式：

由本部召集學者專家組成審議會審查，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同意後核定，必要時得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行實地訪察，以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二) 審查標準：

- 1、計畫之完整性及發展性（百分之二十）。
- 2、文化創意產業環境整備之具體機制（百分之二十）。

- 3、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之可行性（百分之二十）。
- 4、文化創意區域資源整合性（百分之二十）。
- 5、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及其他自籌財源規劃（百分之二十）。

九、經費核定及計畫修正：

- (一) 本部經審查核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費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本部所訂期限內，依本部核定補助款額度，調整計畫內容及計畫經費。
- (二) 本補助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經部分刪減等情況，本部得刪除或調整原核定之補助額度，受補助單位並須依最終核定之補助經費調整計畫內容。

十、經費撥付：補助款由本部依所核定之計畫，每年採三期撥付方式辦理：

(一) 第一年度：

- 1、第一期款（補助款百分之三十）：檢送修正計畫、工作摘要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及第一期款領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辦理撥款。
- 2、第二期款（補助款百分之五十）：檢送當年度期中執行成果報告、工作摘要進度表、第二期款領據等資料，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辦理撥款。
- 3、第三期款（補助款百分之二十）：於十一月三十日前檢送當年度期末成果報告、工作摘要進度表、結案報告表、結案經費明細表、賸餘款、第三期款領據等相關證明文件，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辦理撥款。

(二) 第二年度

- 1、第一期款（補助款百分之三十）：檢送當年度期初執行成果報告資料、工作摘要進度表及第一期款領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辦理撥款。
- 2、第二期款（補助款百分之五十）：檢送當年度期中執行成果報告資料、工作摘要進度表、第二期款領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辦理撥款。
- 3、第三期款（補助款百分之二十）：於該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檢送全案二年計畫期末成果報告、結案報告表、結案經費明細表、賸餘款、第三期款領據等相關證明文件，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辦理撥款。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送本部核定。
- (二) 受補助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如有未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執行績效不佳、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其他相關法令，本部得縮減或撤銷補助款，並追繳已撥付款項。
- (三) 依本要點核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款應納入年度預算辦理，並依規定自行編列地方配合款。未及納入預算者，應編列追加預算辦理，倘執行確實有困難，得依照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情況，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

- (五)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本要點有關事項，應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之處理原則、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 為擴大宣導，受補助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所有相關文宣資料中，於適當位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標示本部為指導單位；另須於相關記者會、新聞媒體聯繫中加強宣導本部為指導單位及策辦主旨。
- (七) 本部補助辦理之各項計畫成果報告及研究成果，應永久無償提供本部非營利使用。
本要點補助之各項記錄作品（含照片、影像、紀錄片等）、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經授權單位得自由運用於各項教育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網路行銷、戲院播放等活動。
- (八) 提案之計畫經審查並未獲補助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本部得派員實地了解其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狀況，並提供輔導及建議。

十二、執行考核：

- (一) 為加強輔導、督導考核，本部得辦理計畫之執行考核，受補助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針對計畫執行情形、成果作報告，以了解實際執行情形。必要時，得不定時派員實地輔導、考核。
- (二) 受補助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計畫執行開始時，填報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如附件三），計畫執行期間，於申請各年度第二期款撥付時須檢附期中執行成果報告資料，於申請第二年度第一期款時須檢附期初執行成果報告資料（如附件四）。

十三、期末結案及賸餘款繳回：

受補助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各年度計畫辦理完成後，應於每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檢送期末成果報告（如附件五）一式二份、相關成果資料、結案報告表、賸餘款及結案經費明細表（如附件六）辦理結案手續；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或於年度計畫辦理結束後尚有賸餘款項，應依補助比例繳回經費，但補助款賸餘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時，得免予繳回。

十四、各申請計畫內容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本部不再重複補助；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內容有重複補助之情事，本部將取消補助並限期追回補助款。

十五、依本要點核定之受補助單位，應視本部文化創意產業推動之需要，協助辦理相關活動。

十六、本部為推動具有文化創意產業特殊性及時效性之專案，得就年度預算保留部分經費，於年度內依實際需要專款補助相關計畫。

附件一 計畫書封面格式、計畫撰寫格式及相關參考文件

計畫編號：_____（本部填寫）

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計畫名稱：○○○○○計畫

實施期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民國 年 月 日

○○—○○年度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申請總表

提案類型	提案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程 (年/月/日)	縣市財力分級(執行單位)	計畫總經費 (仟元)	配合款 (仟元)	申請補助經費 (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跨域聯合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計								

○○—○○年度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綜合資料表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名稱	○○○縣（市）政府（局處）	
	電話		傳真
	地址		
實施期程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	總經費	元	申請補助 元
計畫項目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2 百字以內）
主辦單位聯絡人		職稱	電話 E-mail
申請單位過去一年接受本部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計畫名稱) 計畫書

一、依據：

二、計畫目標：

- (一) 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 (二) 條列出各工作項目之年度查核點及查核項目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文化部
- (二) 主辦單位：(請註明聯絡人姓名、電話及 E-mail)
- (三) 執行單位：(請註明聯絡人姓名、電話及 E-mail)

四、計畫內容：

請參照本要點第四點所提列之各項內容詳細填寫。

五、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

六、計畫期程、實施日期、地點、參加人數及文宣方式……等。

七、預期效益：

八、經費預算明細表：請參照本要點第七點之規定(依人事費、業務費、差旅費……等編列)。

九、經費來源：(各年度經費須分別編列)

○○(第一)年

- (一) 總經費：元
- (二) 申請本部補助：元
- (三) 配合款：元
- (四) 其他機關補助或民間贊助：元

○○(第二)年

- (一) 總經費：元
- (二) 申請本部補助：元
- (三) 配合款：元
- (四) 其他機關補助或民間贊助：元

十、歷年推動之成果及實績：

十一、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附件二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分級
臺北市	第一級
新北市	第二級
臺中市	第二級
桃園縣	第二級
新竹市	第二級
臺南市	第三級
高雄市	第三級
新竹縣	第三級
基隆市	第三級
嘉義市	第三級
金門縣	第三級
宜蘭縣	第四級
彰化縣	第四級
南投縣	第四級
雲林縣	第四級
花蓮縣	第四級
苗栗縣	第五級
嘉義縣	第五級
屏東縣	第五級
臺東縣	第五級
澎湖縣	第五級
連江縣	第五級

附件三

○○（第一）年度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

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月份	工作摘要	累計預定進度	累計預定補助款 分配經費
		截至目前執行進度	依執行進度 補助經費（累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第二）年度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

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月份	工作摘要	累計預定進度 截至目前執行進度	累計預定補助款 分配經費 依執行進度 補助經費（累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附件四 期中報告範本格式

文化部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年度期初（中）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提報日期：○○年○○月○○日

計畫實際執行說明表

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進度說明 (請簡述本計畫之工作執行情形)	
查核點達成情形說明 (請逐項條列說明)	
經費核撥情形 總計畫經費／已執行經費 (仟元)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改善措施	

填表單位主管：

填表人：

計畫（期初、中）執行成果報告或計畫實施情形：

附件五

期末報告書格式範本

一、補助案基本資料表（結案報告表）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傳真	
地址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			
〇〇年 核定補助經費	新臺幣 千元	〇〇年 實際支出	新臺幣 千元
當年度自我評量 指標達成度	衡量指標	預期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附件	※必備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文宣品 式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照片 真。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支出憑證 冊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經費明細表。		
	※其他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導剪報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帶 卷。 <input type="checkbox"/> 錄影帶 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執行成果自行評估表

<p>計畫執行概述</p>	
<p>重要成果 (說明質化 及量化成果)</p>	
<p>計畫優缺點檢討 (是否達成 預期效益)</p>	
<p>建議事項</p>	

三、賸餘款及結案經費明細表

單位：千元

編號	計畫名稱	○○年計畫總經費			○○年實際執行情形			執行進度 %	未支用 餘額
		補助款	配合款	小計	補助款	配合款	小計		

四、執行成果說明（文字及照片、數位內容等）

附件六 結案經費總表

○○年度文化部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賸餘款及結案經費總表

單位：千元

編號	計畫名稱	○○年計畫總經費			○○年實際執行情形			執行進度 (%)	未支用 餘額
		補助款	配合款	小計	補助款	配合款	小計		

結案經費表

單位：千元

經費用途科目別 (經費項目)	計畫核定數 (以核定之 計畫書經費為準)	實際支出數 (執行情形)	用途說明 (工作項目)	
文化部補助款部分 (須依核定計畫詳列經費項目)				
小計				
縣（市）配合款部分 (須依核定計畫詳列經費項目)				
小計				
總計				
合計	文化部補助款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總經費	
	預算	實際執行	預算	實際執行

未支用餘額	
繳回數	
若與原核定計畫經費支出有所差異，請補充說明：	

審核單位主管：

審核人：

填表單位主管：

填表人：